

# 教育實習材料費核銷說明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每人補助 500 元教學實習材料費，請依照說明填寫以下表單，於 **110 年 12 月 10 日（返校座談）** 前，由各組組長收齊，檢視無缺件後（包括購買材料照片、領據、黏貼憑證、存摺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，交給實習組辦理經費核銷，逾期不受理補助：

## 一、領據（表一）

1. 實際補助之實習材料費應小於等於補助上限，並與發票總金額一致，請以大寫書寫（大寫寫法：萬、佰、仟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。
2. 選擇匯入銀行或郵局者，須提供存簿正面及身分證影本，須與實習者為同一人。
3. 選擇匯入指導教授薪資帳戶者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## 二、黏貼憑證用紙（表二）

1. 金額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於空白紙張繼續黏貼。
3. 收據及發票日期應為 110 年 8 月之後，並應明確列出各項文具或物品之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若發票上沒有列出品名，請自行加註於發票上（若演示為 111 年 1 月之後，則發票日期必須為 1 月以後）。
4. 收據務必載明本校抬頭、發票務必載明本校統編  
抬頭：國立嘉義大學  
統一編號：66019206
5. 本中心僅補助辦理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所需之材料費用（文具、影印、紙張等），不得補助與教學活動無關之物品、財產類或餐飲費用，但若演示材料為食物則不在此限，惟須註明為教學演示使用。

三、若有收據/發票及請款問題，請洽實習組 05-2263411#1774 或 1756，或 E-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

表一

## 領 據

茲領到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 1 學期

補助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材料費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（大寫）

補助上限計算方式：每人至多 500 元

實習分組：第 \_\_\_\_\_ 組

實習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老師

教育實習學生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

學生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請擇一填寫，並檢附存款簿正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				
匯 入 銀 行		匯 入 郵 局		匯入教授帳戶
金融機構名稱 (包含分行名稱)		局號及帳號 (共 14 碼)		教授薪資代 碼：
金融機構帳號				
戶 名		戶 名		實習指導教師 簽名：

備註：本項教學演示材料費補助係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表二

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實習教學演示黏貼憑證用紙

課程名稱	經費來源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大五教育實習	(免填寫)							辦理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所需材料及相關費用

經手人 (實習學生簽名)	驗收證明 (實習輔導教師簽名)	師培中心檢核 (實習組承辦人)

憑 証 黏 貼 線